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3105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某2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某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第三人：某某委员会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某，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2，某某律师事务所3律师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、第三人某某委员会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受理。审理过程中，原告某某公司1于2025年7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某某公司1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1撤诉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1负担。

审判长

史建颖

审判员

姚国强

人民陪审员

潘文

书记员

刘鑫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